

2010年7月28日

致中介人的通函

以讓客戶透過中介人網站取覽的方式 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成交單據規則》”）規定，中介人須在指明期間內向客戶提供若干特定文件，藉以通知客戶代其執行交易及／或持有資產的詳情（以下統稱為“交易文件”）。

依據《成交單據規則》第 17 條，交易文件如已向客戶或其指定人士送達，即視為已向客戶妥為提供，但《成交單據規則》並沒有具體指明交易文件的送達方式。

隨著資訊科技發展，電腦應用日趨普及，中介人以電子方式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種類愈來愈多，包括讓客戶透過中介人網站（一般是經由互聯網）取覽交易文件。在政策上，證監會認為只要中介人獲客戶明確同意以這種方式獲提供交易文件，以代替其他傳統方法（例如專人交付、郵寄等），並且設有營運保障措施，確保在提供這項服務時給予客戶足夠通知，讓客戶有充分機會取覽交易文件，這種方式是可以接受的，中介人可藉著讓客戶透過網站取覽交易文件來符合《成交單據規則》第 17 條的規定。

為協助中介人評估其是否準備就緒，以讓客戶透過網站取覽的方式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證監會擬備了一份營運措施一覽表（載於附件），列出本會認為在確保遵從《成交單據規則》的精神方面屬恰當及必需的措施。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42 7696 與陸燕梅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

SFO/IS/013/2010

附件

以讓客戶透過網站取覽的方式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時的營運保障措施

1. 中介人登載於網站供客戶取覽的交易文件應以用戶名稱及密碼保護，中介人也應設立足夠而全面的資訊科技措施，確保所登載的交易文件完整、安全及保密。
2. 中介人應向客戶取得可予撤銷的明確同意，表示同意以透過網站取覽的方式（“取覽服務”）獲提供交易文件，以代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0 條指明的其他傳統方法（例如專人交付、郵寄等）。該項同意應附有客戶的確認聲明，確認其明白及接受以下風險：
 - (a) 客戶須配備適當的電腦設備和軟件、接達互聯網¹，及提供和指定一個電郵地址，方可使用取覽服務。
 - (b) 互聯網及電郵服務可能涉及若干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
 - (c) 客戶或招致額外費用方可使用取覽服務。
 - (d) 電郵將會是客戶獲通知交易文件已上載中介人網站的唯一途徑，故客戶應定期查看其指定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通知。
 - (e) 同意以透過網站取覽的方式獲提供交易文件的客戶如欲撤銷同意，須按照中介人的合理要求給予事先通知。
 - (f) 客戶如要取得不可再透過中介人網站取覽及下載的任何交易文件的列印本，或須繳付合理費用。
3. 此外，客戶應獲書面告知以下事宜：
 - (a) 客戶如已更改指定電郵地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中介人；
 - (b) 客戶收到中介人的通知後，應從速查閱登載於中介人網站的交易文件，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現任何錯漏並向中介人提出指正；及
 - (c) 客戶應把交易文件的電子版本儲存於本身的電腦存儲裝置，或備存一份列

¹ 如該網站是設於內聯網，中介人應指明相關的接達要求。

印本，以作日後參考。

4. 當中介人在任何一天上載交易文件於其網站，應向客戶的指定電郵地址發出電郵通知，將此事告知客戶。
5. 登載於中介人網站的交易文件應可以方便列印的格式下載，及可供客戶儲存於本身的電腦儲存裝置。
6. 在由發給客戶的電郵通知的日期起計一段不少於以下指明期間的時間內，交易文件應持續可供客戶取覽、查閱及下載：
 - (a) 戶口日結單、成交單據及收據：1 個月
 - (b) 戶口月結單：12 個月
7. 中介人須監察把交易文件上載其網站供客戶取覽以及向客戶發出電郵通知的過程，並備存相關證據。中介人應設立處理程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聯絡未能成功獲發電郵通知的客戶，及更新客戶的電郵地址。
8. 中介人如因系統故障或任何其他原因，未能在《成交單據規則》規定的期限前把交易文件上載其網站供客戶取覽，便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交易文件的列印本寄給客戶²。
9. 中介人應就提供交易文件的安排，制定妥善的應變計劃，以應付一旦其網站運作中斷或發生任何其他資訊科技事故而導致客戶無法透過該網站取覽交易文件的情況。

完

² 在適用情況下，中介人應遵守《成交單據規則》第 18 條的規定，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